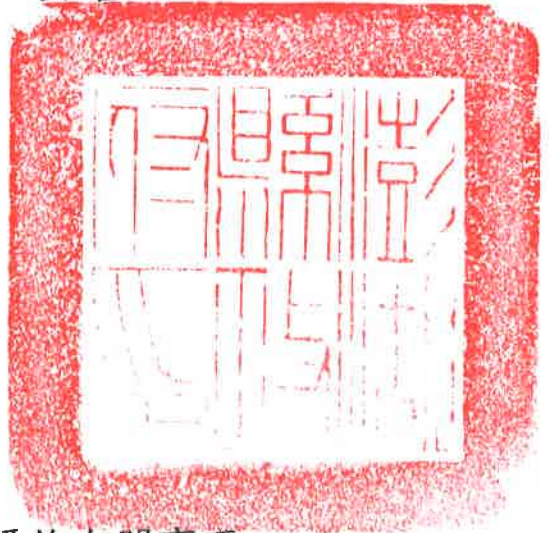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0340002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重行評定澎湖縣房屋標準價格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1條。
- 二、澎湖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10年11月30日常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行評定澎湖縣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澎湖縣房屋標準單價表。(如附件1)
- (二)澎湖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。(如附件2)
- (三)修正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。(如附件3)
- (四)修正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。(如附件4)

二、施行日期：

- (一)「澎湖縣房屋標準單價表」、「澎湖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標準表」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。
- (二)修正「澎湖縣房屋地段等級表」：
  - 1、「體育文化園區」地段率調整為110%，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。
  - 2、「光榮新段」：地段率調整為105%，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。
- (三)修正「澎湖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：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賴峰偉